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757-04

修正案号：39-6352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R1(2008年10月30日颁发)中列出的任意审定型别的Boeing B757-200, -200CB, 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No:2009-12-03;
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R1 (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)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一起波音757飞机在落地过程中，出现过热警告(overheat warning)，客舱中发生烟雾并且右再循环风扇(right recirculation fan)停止工作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(wiring bundle)受到损伤。管线束受损可能导致短路，引起混合舱(mix bay)起火或客舱出现烟雾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4个月内，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

757-21-0109R1（2008年10月30日颁发）完成本指令2.1.1和2.1.2段要求的措施。

2.1.1 对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做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其是否受损。受损的管线束须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完毕。

2.1.2 对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重新布线（re-route），并对电接头重新定向（re-orient）。

2.2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，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（2006年12月15日颁发）完成相关措施，视为对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可接受的符合性措施。

3. 等效适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7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